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收费〔2017〕1648号

---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单位 收费情况统计报告和公示公告制度 的通知

伊犁州发展改革委，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

近年来，全疆发展改革系统紧紧围绕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在全面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和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加强对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基础上，建立了收费单位收费情况统计报告和收费公示公告制度。按照国家要求，现就全面实行收费单位收费情况统计和公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实行收费单位收费情况统计报告和收费公示

## 公告制度的重要性

实行收费单位收费情况统计报告和收费公示公告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7〕1941号）要求，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要求，是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建立健全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减轻实体经济负担的重要举措，对提高收费监管能力和优化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经过梳理近两年各地发展改革委统计和公示收费单位收费情况，全面掌握和分析收费单位基本情况、收费项目设立和取消、收费标准调整、收费总额及收支变化情况及原因，对开展减轻企业负担、规范收费行为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后，尚未全面实现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在线统计报告和公示公告制度。截至2017年7月，全疆实现信息网在线报告单位14327个，统计率68.98%，尚有4440个单位没有上报相关数据（详见附表一）。部分地（州、市）、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对本地收费单位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情况底数不清，部分收费单位仍然存在隐瞒收支情况、超范围、超标准或肢解收费项目、自立项目和自定标准收费以及不落实收费优惠政策等现象。在一定程度上消减了“放、管、服”制度和价格机制改革的成效，影响了我区价格机制改革工作推进。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建立和实行收费单位收费情况统计报告和收费公示公告制度的重要性，切实将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 二、全面实行收费单位收费公示公告和统计分析报告制度的有关内容

### （一）收费公示公告范围

自治区（含兵团）所辖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它学会、研究会；重要的涉企、涉农、涉民的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经营服务性单位（包括中介服务和社会服务机构）。

### （二）收费公示公告内容

单位或机构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业务主管单位、单位地址（住所）、法定代表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性质、收费依据、服务内容、数据上报单位、数据更新时间、联系人及电话、备注。上述公示信息通过“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网站进行采集并公示公告。

### （三）收费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内容

1、各地收费单位收费情况年度统计报告和收费公示公告制度工作的落实情况。

2、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汇总、分析本地区行政事业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情况，形成本年度收费情况分析报告。主要包括：与收费管理相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收费项目设立和取消情况；收费标准调整情况；收费总额及其变化情况和原因分析；支出总额及其变化情况和原因分析；对加强收费统计、规范收费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 （四）收费情况统计分析报告方式及时间

纸质报送地址：乌鲁木齐市明德路 1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收费处。

电子文档网上报送地址：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登陆“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https://xjsfjl.xjdr.gov.cn>）报送。

报送时间：从 2018 年 1 月起，年度收费统计报告和收费公示工作时间统一调整为每年的 1 至 3 月，上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的时间为每年的 3 月底前。

### 三、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面实行收费单位收费情况统计报告和收费公示公告制度是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381 号）、《关于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集中公示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7〕1424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指示的重要体现，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社会监督的重要举措，各级发展改革委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明确专人负责，建立保障信息统计和公示工作管理顺畅的长效机制。

（二）如实填报，诚信自律。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善，各级发展改革委部门要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要求准时报送收费单位基本情况变动、收费分类统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调整等进展情况，按时在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上向社会进行收费公示公告，对未进入网上公示名单的收费单位，被收费对象可以拒绝

向其缴纳费用。系统信息将作为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开展违法收费检查的重要依据。

(三)及时更新,强化监督。各单位或机构要按照系统要求及时更新(如已在“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上进行登记过的单位,可前往所在地发展改革委收费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数据更新),主动自觉接受价格监督机构、登记管理部门、行业业务管理及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四)认真总结,按时报送。各地、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利用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收费统计报告信息化管理,认真填报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见附表二、三),做好收费统计数据、总结上报工作,全面实现信息网上在线报告。

#### **四、加强我区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应用和管理**

(一)为保障网上身份的真实可靠性和信息安全,按照《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35号)、自治区《关于加强我区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应用和管理的意见》(新党办〔2005〕13号)等文件精神,2018年1月1日起,《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不再使用“用户名+密码”的弱口令登录方式,统一采用数字证书安全登录方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中心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负责数字证书的发放、管理和密钥更新等工作,确保网络中传输信息的保密性、可靠性和完整性以及网上用户身份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为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努力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各地发展改革委要采取集中办理方式,收集本地各执

收单位用户信息，通过信息网上在线报告方式，统一发送至各地（州、市）数字证书服务机构，用于制作、发放、开通应用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服务收费在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管理规定的基础上，按照《关于降低我区数字证书认证服务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7] 1287号文件执行。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对初次发放密钥的收费单位实行优惠收费政策，具体减免办法由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自行确定。

联系人：宋强 买丽娜

联系电话：0991-2818656（传真）

信息网技术支持：石广东 0991-2822114

数字证书安全登录技术支持：马小荣 18599210370

- 附件：1.各地区（州、市）收费信息统计和公示在线报告率统计表  
2.年度收费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  
3.年度收费单位收费情况登记表



自治区改革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1月30日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1:

## 各地区（州、市）收费信息统计和公示在线报告率统计表

地州市	应报单位	实报单位	报告率	国家机关单位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单位	其他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40	946	82.98%	83	536	100	87
乌鲁木齐市	1406	1360	96.73%	281	552	296	236
克拉玛依市	313	248	79.23%	112	123	14	41
哈密市	422	422	100.00%	79	275	6	24
吐鲁番市	520	519	99.81%	90	268	11	58
阿克苏地区	993	969	97.58%	255	516	23	65
喀什地区	1212	839	69.22%	280	665	43	151
和田地区	754	417	55.31%	159	386	14	75
塔城地区	964	955	99.07%	188	531	5	72
阿勒泰地区	732	704	96.17%	220	356	6	9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1560	1554	99.62%	253	900	31	98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583	581	99.66%	109	235	32	71
昌吉回族自治州	1078	627	58.16%	145	439	19	227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1028	1023	99.51%	253	534	36	168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329	329	100.00%	89	186	4	26
石河子市	632	632	100.00%	90	287	42	165
五家渠市	124	107	86.29%	15	60	4	19
阿拉尔市	187	178	95.19%	53	91	3	10
图木舒克市	67	67	100.00%	9	36	0	2
北屯市	69	69	100.00%	11	35	1	10

说明：截止目前实行收费信息统计和公示地区（州、市）、兵团师（市）共计20个。

附件 2:

## \_\_\_\_年度收费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

收费单位(盖章):

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归属系统	
公示号码		年度评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单位性质		预算形式	
开户银行		帐 号	
所在地(州市) 县(市)		电子邮箱	
单位负责人		固定电话	
		手 机	
单位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 机	
总人数	在编人数		
	聘用人数		
邮政编码			
变 更 记 录			

备注: 1、收费单位应填写单位全称。

2、单位性质分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中介机构。

3、预算形式分为: 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



附件 3:

\_\_\_\_年度收费单位收费情况登记表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报表部分	金 额 (元)	报表部分		
一、上年累计结余		五、本年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元)
二、本年收入合计				
(一) 财政拨款				
(二) 上级拨款				
(三) 事业收入				
(四) 经营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				
(六) 其他收入				
三、本年支出合计				
(一) 经费支出				
1、工资支出				
其中：基本工资				
津贴、奖金				
社会保障费		收费合计		
2、公务费		六、本年取消降低收费项目		收费金额 (元)
其中：招待费		1. 取消收费项目		
3、税金				
4、设备购置费				
5、修缮费		2. 暂停收费项目		
(二) 上缴上级支出				
其中：上缴自治区				
(三) 对附属单位补助		3. 降低收费标准项目		
(四) 其他支出				
四、年末余额				

使用票据情况		
票据类别	票据份数	票据起止号
填 报 单 位 说 明		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印 章 )  年    月    日		( 印 章 )  年    月    日

说明：一、本表与财务报表对应，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单位收支实际情况填写。

二、本年收入合计包括拨款、收费及基金、捐赠等所有收入，其中财政拨款包括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拨专款，上级拨款包括上级补助收入和上级拨专款。

三、本年支出合计包括经费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及其他支出等所有支出，其中其他支出指除经费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之外的所有支出。

四、收费单位填报收费项目时，按收费公示中一级收费项目名称填报，如收取的xxx工本费填报时，收费项目名称应填写为证书工本费；xxx培训班收费填报时，收费项目名称应填写为各类短期培训班。

五、取消、暂停和降低收费项目名称应填报具体收费项目名称，主要指国家、自治区及各地取消和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